

品質及安全，為針對該暴力行為提升防制及預防效果，實有針對醫療法進行法制調適之必要。

(二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各項政府公共建設工程於基地開發時，屢有發現土壤汙染問題，在民國 97 年高雄軟體園區開發時，於 19 處基地區域發現有 2 處地點遭受鉻與銅重金屬汙染，經環保署會同高市府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，並依土汙法第七條規定要求園區整治後，在 98 年初完成整治並解除管制，不僅延誤廠商進場時間更增加開發成本負擔；目前內政部正規劃興建「合宜住宅」「社會住宅」等新興聚落帶，於選定開發場址時，針對該地區是否處於地震帶、地質不穩定區域，除依規定做事前查核外，是否亦應預作土壤、土質檢測？以防範地基開挖後發生類似高雄園區事件，不僅延誤公共工程進度，並且損及經營廠商的利益。而政府主導之住宅 BOT 開發案更應審慎預防，因為將來入住者多為社會弱勢階層，而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乃政府住宅政策德政，倘有弊端將會嚴重打擊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，而配合開發的營造商更是不知情的參與者，事前的檢測、開發期間發現的汙染整治以及因為整治新增的成本，政府更應負完全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二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暑假將至，但每年總有泳客前往危險海域戲水而喪命，此類意外多數是諳水性的年輕人，不聽勸阻游到外海，因而發生憾事。由於台灣不少海域海流變幻莫測，這也使得救生員同時處於極度危險環境下，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救人反喪命的情況。為免每年一再發生憾事，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民眾夏季戲水要選有救生員在的場所，若民眾闖入禁止游泳、戲水區域，主管機關應積極勸離甚至告發，以免民眾踏入危險海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